

# 中华预防医学会

---

预会发〔2019〕20号

## 中华预防医学会关于推荐 2019年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预防医学会，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各位院士：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是国家科技部批准设立，并被保留的我国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领域唯一的科技奖项。自2007年设立以来，已连续开展6届评选，共奖励科技项目265项。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奖、科普奖、公共卫生管理奖和国际合作奖。为做好2019年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奖和科普奖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渠道

2019年中华预防医学会评审、授奖科技奖和科普奖，通过以下两种渠道推荐：

（一）单位推荐：高等院校，京内有关部委局、解放军委及军兵种所属科研、预防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各级卫生健康委（局）所属科研、预防机构和医疗机构，相关企业与社会组织，各省级预防医学会。

(二) 科学家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或以上可共同推荐 1 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领域的科技奖项目或 1 项科普奖项目。每位院士每届可推荐科技奖、科普奖各 1 项。

(三) 相关组织工作：京外单位推荐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预防医学会负责本省推荐项目的汇总工作。京内单位推荐的项目，可直接报送中华预防医学会。

## 二、推荐方法和要求

2019 年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奖、科普奖通过网络进行推荐，具体推荐工作如下：

### (一) 推荐方法

1. 推荐单位：登陆中华预防医学会网站 ([www.cpma.org.cn](http://www.cpma.org.cn)) 首页右下方“重点工作栏目”中登录“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系统”（以下简称科技奖推荐系统）进行注册和完成推荐工作。

2. 推荐专家：通过科技奖推荐系统完成推荐书中的“专家推荐意见”内容，并要求在科技奖推荐系统生成的“专家推荐意见”表上签字。

3. 项目完成人：经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同意后，项目完成人根据《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系统使用说明》（附件 1）在科技奖推荐系统上进行注册并完成推荐书要求的内容。

备注：军队系统推荐科技奖请与中华预防医学会科技服务部联系。

## （二）推荐工作要求

1. 科技奖、科普奖推荐项目需通过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系统完成推荐工作。

2. 科技奖推荐项目要求整体完成或应用两年以上，即必须于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项目，反映推荐项目的主要科技论著须在2017年12月31日前正式发表。

科普奖的推荐项目请按照《关于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奖项目推荐评审的有关说明》（附件3）要求推荐。

## 三、推荐书填写要求

推荐书是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按照《2019年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附件2），如实、完整、准确填写推荐书内容及上传附件材料。各推荐单位/推荐科学家要对推荐书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

##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书纸质材料：1本原件（需在封面右上角标注“原件”）和1本复印件。推荐书具体要求：（1）纸版推荐书要求与推荐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主件从“推荐系统”导出，需带有水印，附件材料不需要再从推荐系统下载，可直接用打印或复印；（2）书面材料一律采用A4纸，单双面使用均可；（3）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合订成一册，采用左侧胶装，不另加封面，

不用塑料环，不用夹子等，主件与附件及各附件之间用彩色纸隔开。具体要求详见《2019年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附件2）。

需要注意的问题：（1）推荐书纸质材料须经中华预防医学会形式审查确认后再制作和报送。（2）推荐书纸质材料原件册中的“二、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意见”、“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九、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十、诚信承诺书”等需要原件，即要求单位或个人在推荐系统生成的带有水印的文件上进行签字盖章。（3）推荐书纸质材料原件册中的应用证明（附件4）应提供应用单位盖章的原件。（4）推荐书纸质材料原件册中的查新咨询报告和论文收录他引情况检索报告应为原件。

（二）推荐项目汇总表：从推荐系统中导出1份汇总表，按照《2019年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5）的模板完善并加盖推荐单位或汇总单位（省级预防医学会）公章。

（三）回避评审专家申请：推荐单位对所推荐项目的评审如有要求回避的专家，请填写《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回避评审专家申请表》（附件6），并随纸版推荐书材料一起提交。

## 五、推荐时间要求

科技奖推荐系统开通时间为2019年2月1日，截至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24时。

纸质版推荐报送截至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 六、形式审查、初审和公示

根据《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的规定，中华预防医学会将对形式审查结果公布 10 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或候选人，中华预防医学会将按专业提交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将在中华预防医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公示 30 日。

## 七、推荐微信群和联系方式

(一) 推荐微信群：为方便沟通特建立“中华预防医学会科技奖推荐微信群”，各推荐单位 1 位联系人和各推荐项目第一完成单位 1 位联系人可加入微信群。请搜索 xiaomi6454 或 18618194262（王岚）加好友后由其拉入微信群。因微信群限制人数，其他人请不要进入微信群。

(二)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华预防医学会科技服务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 25 号 5 楼(100021)

联系人：王 岚 刘 霞

联系电话：010-64012329 010-84039863

电子信箱：cpma\_kjfwb@163.com

学会网址：www.cpma.org.cn

推荐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55263650。

附件：

1.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系统使用说明
2. 2019年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
3. 关于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普奖项目推荐  
评审的有关说明
4. 应用证明
5. 2019年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6. 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回避评审专家  
申请表

